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3〕2289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 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财政局、教育局，相关市属学校：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15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预算（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

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区县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各区县教育、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规定，专款专用，加强管理，及时拨付，切实保障中职学校正常运转和国家资助政策落实。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有关精准扶贫要求和制度规定，认真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进一步增强资助的精准性，并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倾斜，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请按要求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
资助中央直达资金) 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表

单位名称	合计（万元）						其中：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万元）						中职免学费补助（万元）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2=3+4+5	3=7+10	4=8	5=9	6=7+8+9	7	8	9	10	11	12		
1	9289	8751	249	289	2663	2125	249	289	6626				
市本级	881	861	20		205	185			676				
西安市商贸旅游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41	40	1		11	10			30				
西安市体育运动学校	10	10	0		1	1			9				
西安市卫生学校	344	337	7		88	81			256				
西安市残疾人艺术职业学校	16	15	1		7	6			9				
西安市特殊教育职业学校	9	9	0		3	3			6				
西安市艺术学校	35	33	2		14	12			21				
西安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11	305	6		55	49			256				
西安市职业技术学院	115	112	3		26	23			89				
新城区	393	372	10		104	83			289				
碑林区	191	182	4		40	31			151				
莲湖区	554	518	17		177	141			377				
灞桥区	1644	1543	44		488	387			1156				
未央区	220	205	5		56	41			164				
雁塔区	294	276	7		79	61			215				
阎良区	356	332	7		85	61			271				
临潼区	490	464	12		126	100			364				
长安区	1196	1132	29		307	243			889				
高陵区	318	305	6		67	54			251				
鄂邑区	978	910	32		336	268			642				
蓝田县	452	433	9		93	74			359				
周至县	328	295	15		159	126			169				
国际港务区	2	1	0		2	1			0				
经济开发区	74	68	3		33	27			41				
高新区	510	477	15		162	129			348				
航空基地	174	162	5		53	41			121				
浐灞生态区	234	215	9		91	72			143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89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8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28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289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免除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的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戏曲表演专业，艺术类其他表演学生除外）学费，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		支持免除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的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戏曲表演专业，艺术类其他表演学生除外）学费，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区县（开发区）	18个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收到文件30日内	
		成本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2000元	
			中职免学费测算标准	每生每年1600元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6000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受助家庭满意度			≥90%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